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2-16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景柱	董事长	公务原因	孙忠春
卢国纲	副董事长	公务原因	孙忠春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	0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锐	谢瑞	
办公地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传真	0898-66822672	0898-66822672	
电话	0898-66822672	0898-66822672	
电子信箱	000572@haima.com	000572@ha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及动力总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2021年度主要产品为海马7X、海马8S、海马6P等产品,提供的主要劳务为金融服务、物业服务等。

面对日趋激烈的汽车行业竞争,公司坚定执行品类战略,深耕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领域相关核心技术,力争在细分市场重塑品牌竞争优势。本报告期,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基本未发生变化。

公司汽车产品由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分别由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及郑州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即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汽车整车销售,原则上不允许赊销。

2021年度,公司产品产销量同比均有所上涨,增幅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行业整体上升趋势及多数同行业公司走势基本一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207,271,452.55	9,208,333,394.09	-10.87%	10,728,940,33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6,661,004.03	3,584,505,461.93	2.57%	4,920,708,741.7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762,567,426.41	1,375,093,247.26	28.18%	4,690,972,4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678,196.66	-1,335,103,939.22	108.36%	85,196,16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944,367.02	-1,460,627,700.68	70.36%	-730,583,61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03,997.64	109,801,645.26	48.45%	-58,263,76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9	-0.8118	108.36%	0.0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9	-0.8118	108.36%	0.0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1.39%	34.46%	1.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2,849,660.73	603,064,488.74	224,498,234.72	612,155,0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72,413.81	-20,165,300.18	-87,996,130.82	282,712,04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83,341.16	-91,453,094.40	-86,612,798.16	-165,595,13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78,746.70	243,678,330.31	101,585,162.91	-6,380,748.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9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22,951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3.96%	65,15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16,314,160			
海南家美太环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5,493,884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14,405,500			
吴鸣霄	境内自然人	0.87%	14,387,913			
上海今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今赫基金1号	其他	0.75%	12,320,000			
博时资本-何雪萍-博时资本博创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10,000,00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0.57%	9,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前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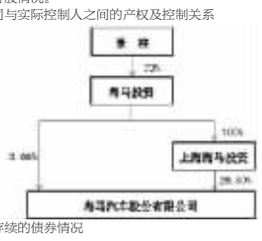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2-15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往来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往来核销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评估和减值测试,并据此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予以核销。

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往来核销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2,821,360.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7,235,309.0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66,713.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0,983.85
贷款减值损失	-686,534.67
开票信用减值损失	-5,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1,955.56
二、资产减值损失	50,056,669.7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4,260,132.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60,215.6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2,336,321.70
合计	42,821,360.71

(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1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1.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有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贷款损失准备

对于发放贷款,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的结果。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内部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2.资产减值损失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可售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预计销量较少或已停产的车型的专用设备、库存零部件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按以上标准进行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公司因生产经营安排或设备技术落后等原因而闲置的资产,因成本上升、销售政策变化等致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库存整车、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上标准测算可收回金额,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往来核销情况

依据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安排,公司组织实施了2021年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清查核对,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本期核销的账面原值
1	应收款项	5,611,962.60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04,033.78
1.2	其他应收款	207,928.82
2	应付款项	50,461,222.82
2.1	应付账款	38,861,421.28
2.2	其他应付款	11,497,042.67
2.3	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	102,758.87

本次申请核销应收款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诉请法律后仍未能收回,因执行困难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公司采取各种措施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经测算清算成本大于预期收回额的,多次沟通催收无果,长期无业务往来,确认无法收回,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予以核销,但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本次申请核销应付款项的主要原因是:因对方已注销、账龄较长、已超过诉讼时效,经多方确认,无法支付,转入营业外收入。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往来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算,公司 2021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4,282.14万元,将减少2021年度净利润3,796.81万元,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7.34万元;本期核销应收款项561.20万元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期核销应付款项5,046.12万元,将增加 2021年度净利润5,018.54万元,增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1.64万元。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往来核销合计将增加2021年度净利润1,221.72万元,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5.70 万元。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2-17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能源销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关联法人(以下简称“关联方”,具体关联方名称详见“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之间存在相互提供产品、劳务的交易。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8,429.23万元。根据2021年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2022年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508.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十一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海南新能源销售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	市场定价	51,000.00	19,814.91	75,769.34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	市场定价	350.00	18.36	121.64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90	0	0
	董监高等关联人	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3.00	0.10	0.36
	董监高等关联人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160.00	0	28.9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海南新能源销售	购买配件及劳务	市场定价	6,030.00	505.40	817.68
	海南新能源销售	存款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5.00	1.92	4.06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存款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800.00	106.74	671.58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等	市场定价	2000.00	487.69	263.31
	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	托管费	市场定价	60.00	0	752.31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市场定价	10.00	0	0.04

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每日最高关联存款不超过20亿,存款利率为0.3%至2.5%之间。

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亿元,贷款利率不超过8%。

2022年度,预计对关联方授信不超过10亿元。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海南新能源销售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5,769.34	118,800.00	44.30%	-36.22%	(2021-24)巨潮资讯网《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1.64	1,000.00	0.07%	-87.84%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贷款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董监高等关联人	贷款利息收入	0.36	10.00	0.01%	-96.40%	
	董监高等关联人	出售商品	28.91	200.00	0.02%	-85.55%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海南新能源销售	购买配件、购买产品车、购买商品、咨询服务	817.68	2,380.00	0.45%	-65.64%	(2021-24)巨潮资讯网《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海南新能源销售	存款利息支出	4.06	20.00	0.60%	-79.7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存款利息支出	671.58	800.00	98.98%	-16.05%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等	263.31	200.00	0.09%	31.65%	
	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	托管费	752.31	800.00	100.00%	-5.96%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0.04	50.00	100.00%	-99.9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对2021年度市场情况和产销计划的预判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的评估和测算。但在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芯片短缺、出口贸易制裁争端、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汽车产品产销量未达预期,导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国纲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海马品牌汽车(含小轿车)、汽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销售。

住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794.94万元,净资产为-10,962.1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81,873.46万元,净利润为404.80万元。

关联关系:海南新能源销售是本公司持股50%的子公司。公司董事在海南新能源销售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四)款规定,海南新能源销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汽车产业投资;汽车及零配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改装;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

住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2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6,889.62万元,净资产为 229,100.3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516.90万元,净利润为1,602.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46%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一)款规定,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宗勋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会议中心、接待中心;建筑材料、装饰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住址:海口市秀华路2号一号楼东侧703房。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7,301.16万元,净资产为 -3,697.4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009.71万元,净利润为-1,399.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细亚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23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14,959.02万元,净资产为124,008.9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20,712.96万元,净利润为914.5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联营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将有效促进公司汽车产品销售,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高海马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能力,更大程度上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交易对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意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项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一届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2-19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进华	1995年	1994年	2012年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易江梅	2018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萍	1998年	1994年	1994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进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海南悬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万泰忠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易江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品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	2020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70	无变化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5	35	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在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该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该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能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该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十一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十一届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立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2-20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6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新能源”)、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销售”)及海马销售的子公司郑州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新能源销售”)与金融机构签订《资金池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根据资产池业务的相关约定,上述公司将在该业务中进行相互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现根据该合作协议业务需要,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合作协议中其他成员单位的代表,拟与该金融机构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7月17日

3.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89号

4.法定代表人:孙忠春

5.注册资本:431,578万元

6.经营范围:工业园开发建设;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化学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安全检验服务。

7.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海马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

8.经查询,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25,257.60万元, 负债总额为235,051.88万元, 净资产为290,205.7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 48,157.00万元,利润总额为-7,711.47万元,净利润为-3,166.51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16,038.47万元,负债总额为214,718.12万元,净资产为301,320.35 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336.55 万元,利润总额为12,327.56万元,净利润为11,150.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海马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0年1月7日

3.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89号

4.法定代表人:孙忠春

5.注册资本:86,600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及改装、汽车底盘制造,汽车维修技术咨询、售后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汽车及发动机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而未获批准的项目不得经营)

7.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海马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海马新能源100%股权。

8.经查询,海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马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18,114.49万元,负债总额为10,143.23万元,净